

从秦简《日书》看秦人盗窃问题

龙坚毅

(厦门大学 历史系,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 本文运用秦简《日书》的材料,对秦人盗窃成风的社会现象及相关法律略作探讨。秦人盗窃成风究其缘由主要是秦战争连年,灾祸不断,秦人租税徭役繁重。此外,秦法律也不能彻底贯彻。这些因素最终导致秦国乱亡。

[关键词] 秦简;日书;盗窃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4)02-0047-05

秦简《日书》是一种以时、日预测吉凶祸福的占卜之书,虽该书本为迷信之物,但由于“秦简《日书》主要流行于当时中下层社会,反映了中下层社会活动及思想观念”^①,蕴藏了大量社会生活的珍贵信息。目前,史学界运用秦简《日书》对秦社会诸多问题进行研究,然而尚未涉及秦人盗窃问题,本文试从秦简《日书》入手对秦社会盗窃现象略作探讨,期望得到专家的指正。

一、秦简《日书》涉及的盗窃问题^②

近些年秦墓出土《日书》版本较多,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乙种,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乙种等(放马滩秦简《日书》乙种暂未整理出来,本文略去不谈)。诸种秦简《日书》都用了较大篇幅记述盗窃问题,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有《盗者》一章,《日书》乙种也有《盗》一章,而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虽无单独成章,但是73条简文中就有22条专门记述盗窃问题。

这些简文详细地描述了每日可能出现窃贼的特点,睡虎地秦简《日书·盗者》甲种按照地支所配之日的动物属相来推断盗贼的长相、身

体缺陷、躲藏地甚至名字,以“子”为例:

“子,鼠也。盗者兑(锐)口,希(稀)须,善弄,手黑色,面有黑子焉,疵在耳,臧(藏)于垣内中粪蔡下。多<名>鼠鼯孔午郢”。

“子”所支配的动物为鼠,这一日的窃贼长相是尖嘴,少胡须,手黑色,脸上有黑痣,耳朵有毛病,善于玩弄东西,躲藏在墙内粪草下面,名字中有“鼠鼯孔午郢”几个字。

其它述及的内容多与此相类,本章中每日的盗贼都不相同,多数相貌丑陋、身体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少数也有相貌俊美,能歌善舞的,为后人描绘了一幅生动的群盗图。如何辨别寻找盗贼成了当时人们日常生活中一项重要的占卜内容,由此可见当时的社会盗窃成风。

《日书·盗》乙种同样也是期望帮助人们寻找盗贼,只是它以天干所配之日来推断每日的盗贼情况,描述的角度略有不同,以“甲”日为例:

“甲亡,盗在西方,一字间之,食五口,其疵其上,得□□□□其女若母为巫,其门西北出,盗三人”。

[收稿日期]2003-12-07

甲日东西丢失了,偷东西的盗贼在西方,一座房屋的空隙地方,有五口人吃饭,盗贼的身体上部有缺陷……他的女儿或者母亲是巫婆。盗贼住房的门朝西北方向开,盗贼是三个人。

可见《日书·盗》乙种主要从方位、性别、人数上辨别寻找盗贼,往往涉及盗贼的社会构成和经济状况:

“丙亡,为间者不寡夫乃寡妇,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齿”。这条简文的盗贼是一个耳朵有残疾、牙齿折断了的鳏夫或寡妇。

“丁亡,盗女子也,室在东方,疵在尾川,其食者五口凶”。这条简文说明这个偷盗的妇女要养活五口人。

“戊亡,盗在南方,故盗,其上作折其口齿之其凶”。这条简文说明盗贼是一个牙齿掉落的老人。

“己亡,盗三人,其子已死矣,其间在室”。这条简文所述及的盗贼是子女都已经死了的三个人。

由此可见,《日书·盗》乙种反映当时社会盗贼很多,而这些盗贼多为衣食无着的妇女、老人。

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内容虽然多与前二种《日书》雷同,但是值得提出的是它出自秦故地。睡虎地秦简《日书》出土于被秦征服的楚地,或多或少受到楚地的影响,而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应该是代表了传统的秦文化。三种《日书》可以互相印证,较全面反映当时秦国的社会风气。

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关于盗者的记录很多,几乎占了该书近三分之一的篇幅。该《日书》与睡虎地秦简《日书》相比,形式上多有雷同,同样是以天干地支所配之日推断每日窃贼,具体内容大体相近,但是有两点值得注意:一、简文多涉及女子盗窃:“乙亡…不得,女子矣”、“丁亡,盗女子矣,在东方,其行在正,已索失,不得。”天干所配之日的盗贼竟半数为女

子。二、重视是否能捉到盗贼,几乎每条简文都提到“得”或“不得”,据初步统计“得”共十条,“不得”共八条。

除了单独成章,《日书》其它篇章中也多有提及盗贼问题,如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就多有此类简文:

“之四方野外,必耦(遇)寇盗,见兵”(《日书·除》)。

“阴·…·正月以朔,多雨,岁中,毋(无)兵,多盗”(《日书·稷辰》)。

“除日,·…·攻盗,不可以执”(《日书·秦除》)。

“开日·…·言盗,得”(《日书·秦除》)。

“凡敷日,利以·…·拏(执)盗贼”(《日书·到室》)。

“阴,·…·生子,男女为盗”(《日书·稷辰》)。

“在手者巧,盗”(《日书·人字》)。

放马滩秦简除去专门讨论盗贼的21条,其他简文也偶有涉及,如:“开日,逃亡,不得。可以言盗,盗必得”等。

由此可见,盗窃成风是秦凸显的社会现象,成为秦人与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并重的社会生活问题,探讨其成因不仅仅有法制建设上的意义,对于研究其社会经济、社会生活也有重要价值。

二、秦简有关惩戒盗窃的法律

秦自孝公之后主要采取法家思想施政,商鞅的重刑主义理论对秦律影响深远。商鞅认为通过重刑可以预防犯罪,使一般人慑于刑罚的威力而不敢以身试法,在《商君书·赏刑》中提到:“禁奸止过,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则民不敢试,故国无刑民”,希望通过“刑重”达到“以刑去刑”、“国无刑民”的理想状态。因此秦国的法律特别严峻,轻罪重罚,“商君刑弃灰于道而吏民治,故盗马者死,盗牛者加而绝轻疾之资。”^③对“弃灰于道”这样的小过错就要治罪,

对于盗窃处罚就更加严厉,在《商君书》中曾有《御盗》一章,可惜原文亡佚,仅存有题目。不过,在睡虎地出土的其他秦简^④多有涉及盗窃的法律及相关案例,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当时法律实施情况。

秦惩处盗窃的法律严厉、周密,根据盗窃金额进行严格量刑,即使不满一钱,秦律就要予以重罚:

“或盗采人桑叶,臧(赃)不盈一钱,可(何)论? 赀(徭)三旬。”(《法律答问》)偷采他人的桑叶,即使赃款价值不满一钱,也要被罚处三旬的徭役,可见秦律对盗窃罪惩罚之重。

如果盗窃特殊物品,如祭祀用品,即使不满一钱,处罚也更为严厉:

“‘公祠未阙,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今或益<盗>一肾,益<盗>一肾臧(赃)不盈一钱,可(何)论? 祠固用心肾及它支(肢)物,皆各为一具,一【具】之臧(赃)不盈一钱,盗之当耐。”(《法律答问》)如果盗窃一份正在用于祭祀的贡品,即使贡品不满一钱,也要处以耐刑。

盗窃超过一钱者,秦法律再根据参与盗窃人数加以区别,:

“不盈五人,盗过六百六十钱,黥劓以为城旦;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钱,黥为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钱,迁之。”不满五人的盗窃,分别按照盗窃金额处以流放、黥为城旦、黥劓为城旦的刑罚。

参与盗窃人数达到或超过五人者,属于集体犯罪,秦律处理尤为严酷:

“五人盗,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有(又)黥为城旦。”(《法律答问》)五人盗窃只要超过一钱,就要被砍去左脚,施以黥刑,并处以服城旦的苦役。

秦律除对盗窃本身进行严惩,还采取了严格的防范措施:

首先对于隐藏、包庇犯罪给予重罚,“甲盗

不盈一钱,行乙室,乙弗觉,问乙论可(何)(也)? 毋论。其见智(知)之而弗捕,当赀一盾。”(《法律答问》)甲盗窃即使不满一钱,乙知其犯罪而不去揭发,当罚一盾。

如果参与分赃,即使分赃很少,即使没有参与前面的盗窃,也按盗窃的实际赃额处理:

“甲盗,臧(赃)直(值)千钱,乙智(知)其盗,受分臧(赃)不盈一钱,问乙可(何)论? 同论。”(《法律答问》)乙分赃不满一钱,但是也要按甲盗千钱处理。

对于夫妻间也有详细的防范措施,“夫盗三百钱,告妻,妻与共饮食之,可以论妻? 非前谋殴,当为收;当前谋者,同罪。夫盗二百钱,妻所匿百一十,何以论妻? 妻智夫盗,以百一十为盗;弗智,为守臧。”(《法律答问》)

其次奖励告发:

“夫、妻、子五人共盗,皆当刑城旦,今中<甲>尽捕告之,问甲当购几可(何)? 人购二两。”(《法律答问》)夫、妻、子五人共同行盗,均应刑为城旦,甲把他们全部捕获告官,每捕获一人赏黄金二两。

“‘夫有罪,妻先告,不收’。妻媵臣妾、衣器当收不当? 不当收。”(《法律问答》)丈夫有罪,妻子先告发,不没收为官婢,且妻子自己的财物也给予保留。

第三为保证执法顺利进行,秦律对于职务犯罪处罚更为严重。

“司寇盗百一十钱,先自告,可(何)论? 当耐为隶臣,或曰赀二甲。”(《法律答问》)一般人盗窃二百廿以下,只是处于流放,但是司寇盗窃,即使自首,也要处予耐为隶臣或罚二甲。

“害盗别徼而盗,加罪之。”如果负责捕盗的小官吏在巡逻时盗窃,应当加罪,与五人以上盗窃同样处理,即“臧(赃)一钱以上,斩左止,有(又)黥为城旦”。

秦简《法律答问》中关于盗窃的记录还有很多,例如:“人臣甲谋遣人妾乙盗主牛”、“夫

盗千钱,妻所匿三百”、“父盗子”、“夫、妻、子十人共盗”等。秦简《封诊式》列有“穴盗”、“群盗”等盗窃典型案例。

由此可见,秦律惩治与防范盗窃的措施严厉而又周密,秦社会应该安定而又清明,《史记·商君列传》就有记载:商鞅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十年,怯于私斗,乡邑大治”。然而秦简《日书》及其它秦简反映出来的现象却是大相径庭,被盗与寻盗已经成为当时百姓日常生活中与衣食住行并重的事,惩处盗窃及解答有关盗窃的法律问题成为官吏的主要工作。由此可见,对于秦社会盗窃现象不能仅仅从法律角度予以防范,更应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等更多的角度进行思考。

三、秦盗贼成风之原因的探讨

在严厉而周密的法律下,秦国社会为什么会出现盗窃成风的现象?这是一个饶有趣味而又值得深思的问题。笔者试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探讨:

(一) 连年战争造成社会生产力的破坏,灾害频繁

战国末年秦国对外连年发动战争,严重破坏了秦国社会生产力,《墨子·非攻下》早就指出:“若使中兴师,君子,庶人也必且数千,徒倍十万,然后足以师而动矣。久者数岁,速者数月”。有学者估算一次大型战争,基本要耗费诸侯国十年的储蓄。频繁的战争,大量的青壮年战死沙场,此外,由于“道路辽远,粮食不继”,因饥寒冻馁疾病而死于途中者,不可计数。

秦国虽然取得了一系列战役的胜利,但是也付出了沉重的代价,时人指出“且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秦所亡民几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几何?臣窃以为不可数矣。”^⑤为了应付连年的战争,不可计数的秦国士兵战死于沙场或病死、饿死于途中,不可计数的秦国百

姓从事沉重的徭役或兵役,导致秦国人力资源严重不足,田园荒芜,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再碰上天灾人祸,战国末期秦国经常有饥荒,以秦始皇时期为例:

“三年,……岁大饥。……四年,……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十二年……当是之时,天下大旱,六月至八月,乃雨。……十七年……地动……民大饥。……十九年……大饥。”(《史记·秦始皇本纪》)

由此可见,连年的战争和自然灾害对社会生产力造成毁灭性的破坏,饥荒连年,当人们无以为生的时候,往往铤而走险。

(二) 秦政府滥用民力,百姓负担沉重

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人民负担沉重,魏国的李悝说:一家五口的农户,治田百亩,为粟一百五十石,除去十一之税,又除去各种赋敛及生活费用等,结果是人不敷出,用度不足。而秦国人民的负担又远远重于其他诸侯国,在《商君书·徕民》中谈到三晋地窄人稠,人们生存环境恶劣,许多平民“上无通名,下无田宅”,而秦地广人稀,愿意向他们提供田宅,可是三晋之民仍不愿到秦国,因为“秦士威而民苦也。”

秦国的赋税沉重:“至秦……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⑥此外,秦国的徭役重,役期长,秦国大量的青壮年多在战场或各种徭役途中,甚至未成年的少年也被征发,“长平之役,国中男子年十五者尽行,号为‘小子军’”。^⑦董仲舒评论秦代的徭役“三十倍于古”,基本符合事实。^⑧

如此沉重的负担,正常的家庭尚且入不敷出,困苦不堪,更何况缺少青壮年劳动力的家庭。这些群体为了谋生,很多人就不得不从事偷盗。因此《日书·盗者》(乙种)中的盗贼也多为丧偶的鳏夫寡妇、丧子的老人,甚至有不得不养活五口人的女人,放马滩秦简《日书》中多提到女子为盗。睡虎地秦简《日书·盗者》(甲种)中的盗贼几乎都有这样或那样的残疾,如

“疵在耳”、“其身不全，长耳操蔡，疵在肩”等等。这些人无法负担繁重的租税，不得不以盗窃为生。

(三) 秦末法律贯彻并不是很彻底

秦自商鞅变法之后，法律严苛。为了保证法律的有效执行，采取了“连坐”之法，希望达到“夫妻交友不能相为弃恶盖非，而不害于亲；民人不能相为隐。”^⑨商鞅变法是很成功的，秦国在短时期内迅速强大起来，最终统一了全国，这与商鞅变法时制定有利的法令政策以及法令政策的有效执行是分不开的。但是法律的执行也不是尽善尽美，而是被打了折扣的。据放马滩秦简《日书》(甲种)记载，对于是否能捉到盗贼，“得”与“不得”的机会几乎对等。这意味着尽管秦政府采取了“连坐”等互相监督的法律，但是仍有许多盗贼能逃脱政府的惩治。正如《商君书·画策》所说“国之乱也，非其法乱也，非法不用也。国皆有法，而无使法必行之法；国皆有禁奸邪、刑盗贼之法，而无使奸邪盗贼必得之法。为奸邪盗贼者死刑，而奸邪盗贼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尚有奸邪盗贼者，刑轻也”。所以，秦政府对于盗窃之罪处理虽然严厉，但是依然盗窃成风，其原因除了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经济因素以外，还在于法令执行并不是很彻底^⑩。许多盗贼没有办法捕到，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罚，因而才会出现“为奸邪盗贼者死刑，而奸邪盗贼不止者”的情况。

总而言之，秦简诸种《日书》为我们提供了一面反映秦国下层人们社会生活的镜子。关于盗窃问题，《史记·商君列传》描绘的是一幅“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的美好图景，但是从秦简诸种《日书》中我们看到的却是盗贼成风、民不聊生的社会现象，其原因归结于秦国连年发动战争，严重破坏社会生产力，缺乏必

要生活救济措施，导致人们不堪重负，无以为生，从而铤而走险。另外，秦国法令并不能严格执行，也是产生盗窃成风的另一个原因。秦统治者并没有意识到危机四伏，反而因战争的节节胜利，愈加狂妄自大，一味强调严刑峻法，滥用民力，暴敛无度，最终导致“赭衣塞路，群盗满山，卒以乱亡”^⑪

注释：

- ①《日书》研读班：《日书：秦国社会的一面镜子》，《文博》1986年第5期。
- ②本文涉及《日书》简文均使用吴小强：《秦简日书集解》，岳麓书院，2000年7月版，简文中的异体字、假借字随文注出，外加（）号；简文原有错字，在释文中随注正字，加<>号，原简文不能补足的残缺字，用□代表；断简、残缺字数较多而不能估计的字，用△代表，各特殊符号均依照原书，以下不再一一注出。
- ③《盐铁论·刑德》。
- ④除《日书》外，本文涉及睡虎地秦墓竹简均采用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简文中的异体字、假借字随文注出，外加（）号；简文原有错字，在释文中随注正字，加<>号，简文原有残缺，据残笔或文例补足的字，外加【】号，各特殊符号均依照原书，以下不再一一注出。
- ⑤《商君书·徯民》。
- ⑥《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 ⑦刘向《别录》。
- ⑧莫今言《秦代租赋徭役制度初探》，《秦汉史论丛》第一辑。
- ⑨《商君书·禁使》。
- ⑩参看施伟青《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商品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1期。
- ⑪《汉书》卷六十四《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五贾传》。